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57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劉佳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636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3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63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
04 書、帳務資料、還款交易明細暨計算式、定儲利率指數表等
05 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
06 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陸華</